



國立嘉義大學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嘉義大學

2022

新生指南

新生
必看



中華民國111年8月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事務處編印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禁止盜版影印書籍資料及非法網路下載，以確保個人權益)

校長序

時序已近仲秋，歡迎各位來到嘉大這個美麗的校園，成為嘉大人。未來的四年，本校將會為你們打造嶄新的學習開端。本校一直以來致力於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能量的提升，如今已成為具卓越教學並著重特色研究與產業實踐之綜合大學，目前有師範、人文藝術、管理、農學、理工、生命科學及獸醫等7個學院，內含7個博士班(含1個學位學程)、43個碩士班(組)、3個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13個碩士在職專班、40個學士班(組)及12個進修學士班(含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約1萬2,000名(含境外學位生296名)，專任教師約有480位。個人深知教育沒有速成的捷徑，樹人百年是一步一腳印的經營歷程，需要大家匯聚熱忱與毅力，持之以恆不斷地用心耕耘與灌溉。

有鑑於大環境快速改變，少子化與高齡化社會的必然衝擊，以及網路科技的無遠弗屆，本校秉持「互信關懷溫馨愛校、智慧生活深耕幸福、節節優質永續傳承、鏈結落實全人教育、豐富學術承先啓後、拓展務實交流平台、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相互學讓和諧運籌」等八項治校理念，繼續努力匯聚全體教職員工生的熱情、激發動能，共同追求「光耀嘉義、揚名全國、躋身國際」之願景。

本校在行政與學術團隊充分授權下，能夠發揮分層負責效率，激勵教師體認貴為人師與經師的驕傲，積極營造成就學生的舞台，並展現學術專業的成就，積極凝聚共識、群策群力，期從目前的「優秀」漸進轉型提升到「卓越」。自104學年度起實施課程分流與模組化制度，讓學生在校學有專精，提升未來職涯競爭力。積極媒合海內外業界見習、實習，培養就業競爭力。同時設計第二語言學習環境，培養學生外語溝通能力，並與116所分佈於歐、美、亞及澳、紐地區著名大學簽署姊妹校，每年定期舉辦學術交流、交換生、短期研習(含實習)、雙聯學位研習等活動，補助同學出國進修、擴展國際視野。

本校除提供專業知識、學習資源管道，更致力於學生學習環境、教師教學成長、國際移動能力、特色人才培育的精進，是同學學習的後盾，希望同學們能夠掌握黃金四年，打造自己人生的卓越未來。最後，祝福同學在嘉大學習愉快，也期許在嘉大的黃金歲月是你們一生中最美好的回憶。

謹祝

身體健康 學業順利

校長 林毓道 謹誌

2022年8月

學生事務長序

學習自律的生活 享受自主學習的樂趣

歡迎各位同學來到國立嘉義大學。大學生活是令人嚮往的，對大部分同學而言，這是第一次離開家，跟其他來自不同地方的同學一起生活、一起學習；也開始自己管理生活作息和選擇自己有興趣的課程，這都是新鮮有趣的大學生活。

九月開學，就是一連串活動的開始。學校除有專業課程外，另有第二專長的課外學習安排，如多元的社團、職涯規畫講座、體育活動及競賽等等，在豐富且忙碌的活動中，如何兼顧學業及學習，需要同學們有良好的自律以及時間管理。

為了協助剛到嘉義大學的新鮮人能儘快適應大學校園的生活，學校提供許多服務措施。這本手冊裡面包括各處室的重要服務相關資訊，讓大家可以對全校各單位有初步整體的了解，若需要進一步資訊或服務，都可以直接連絡各單位。

大學校園是一個微型的社會，隨著社會期待的改變，校園日漸自由，但同時也顯現民主法治的重要性。例如，大一的新鮮人多數會住宿，在團體生活中，不但需要尊重他人的生活作息，更要遵守相關規範；上課的教科書可能有好幾本，千萬不要為了省一些錢而違反著作財產權規定；同學相處開玩笑可能無傷大雅，但若涉及性別平等課題，就不是開玩笑了。國立嘉義大學透過模組化課程，提供大家更彈性且多元的修課選擇，讓大家可以探索並定向自己的專業領域。但在彈性多元之下，各位同學需要學習自律的生活管理，讓自己能充分運用嘉義大學豐富的資源和服務，享受精彩的大學時光。

謹祝

平安喜樂 學業順利

學生事務長 唐榮昌 謹誌

2022 年 8 月



目次



壹、學校簡介

一、創校與發展(秘書室).....	1
二、嘉大校訓(秘書室).....	4
三、校徽(秘書室).....	5
四、國立嘉義大學校歌(秘書室).....	6
五、組織系統圖(人事室).....	7
六、各單位電話(總務處).....	9

貳、學校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教務處).....12

參、行政單位簡介

一、教務處.....	16
二、學生事務處.....	19
三、總務處.....	23
四、研究發展處.....	25
五、國際事務處.....	28
六、圖書館.....	30
七、電子計算機中心.....	33
八、秘書室.....	37
九、體育室.....	39
十、語言中心.....	40

肆、性別平等教育專欄.....41

伍、保護智慧財產權教育專欄.....49

陸、學校位置圖(總務處).....51

壹

學校簡介

一、創校與發展

簡史與現況

國立嘉義大學成立於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係由原國立嘉義師範學院(成立於民國 46 年)及原國立嘉義技術學院(成立於民國 8 年)兩校整合而成，是臺灣高等教育大學校院整合成功的首例與典範，為雲嘉地區最具歷史與規模的綜合大學，學校發展與成長的過程與近百年來臺灣經濟、社會、教育的需要與變遷息息相關，脈脈相連。迄今歷屆畢業校友逾 11 萬 3,112 人，遍佈海內外，從事公、教、農、工、商或民意代表，均能各用所學，各展長才，貢獻社會，卓然有成。

國立嘉義大學專注於教育、人文、藝術、管理、農業、理工、生命科學、動物醫學等學術領域之教學及研究，設有師範、人文藝術、管理、農學、理工、生命科學及獸醫等七個學院，已發展成雲嘉地區最優質學府，並持續朝向國際一流大學目標努力。

傳承創新、邁向卓越

本校之發展，端賴歷任校長之領導及全體師生之努力。原嘉義技術學院方面，臺灣光復以來，嘉農、嘉技歷任校長有劉傳來博士、蔡鵬飛先生、廖季清先生、張愷先生、鄧善章先生、余傳韜博士、余玉賢博士、林中茂博士、胡懋麟博士與邱義源博士(代)；嘉師由普師經師專到師院，前後歷經熊茂生先生、耿相曾先生、蘇惠鏗先生、劉效騫先生、王紹楨先生、黃國彥博士、陳國雄先生(代)、李建興博士(兼)與黃富順博士等九位校院長。嘉義大學成立後，由教育部政務次長楊國賜博士奉命擔任首任校長，楊校長以其豐富的學經歷及宏觀的高等教育理念，帶領全校師生，以「整合、多元、前瞻、大格局」為主軸，以「光耀嘉義、揚名全國、躋身國際」為發展使命，邁開步伐，推動校務的革新與精進。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李明仁博士接任第三、四任校長，肩負嘉義大學整合成功後繼往開來、承先啟後的重責大任，主持校務 7 年期間，積極充實學校各項軟硬體設施，戮力推展校務，在教學、研究及服務各領域皆有積極作為，帶領嘉大團隊爭取各項榮譽，辦學績效獲師生及社會各界肯定，深耕轉型與躍進，厚植了嘉義大學永續發展的根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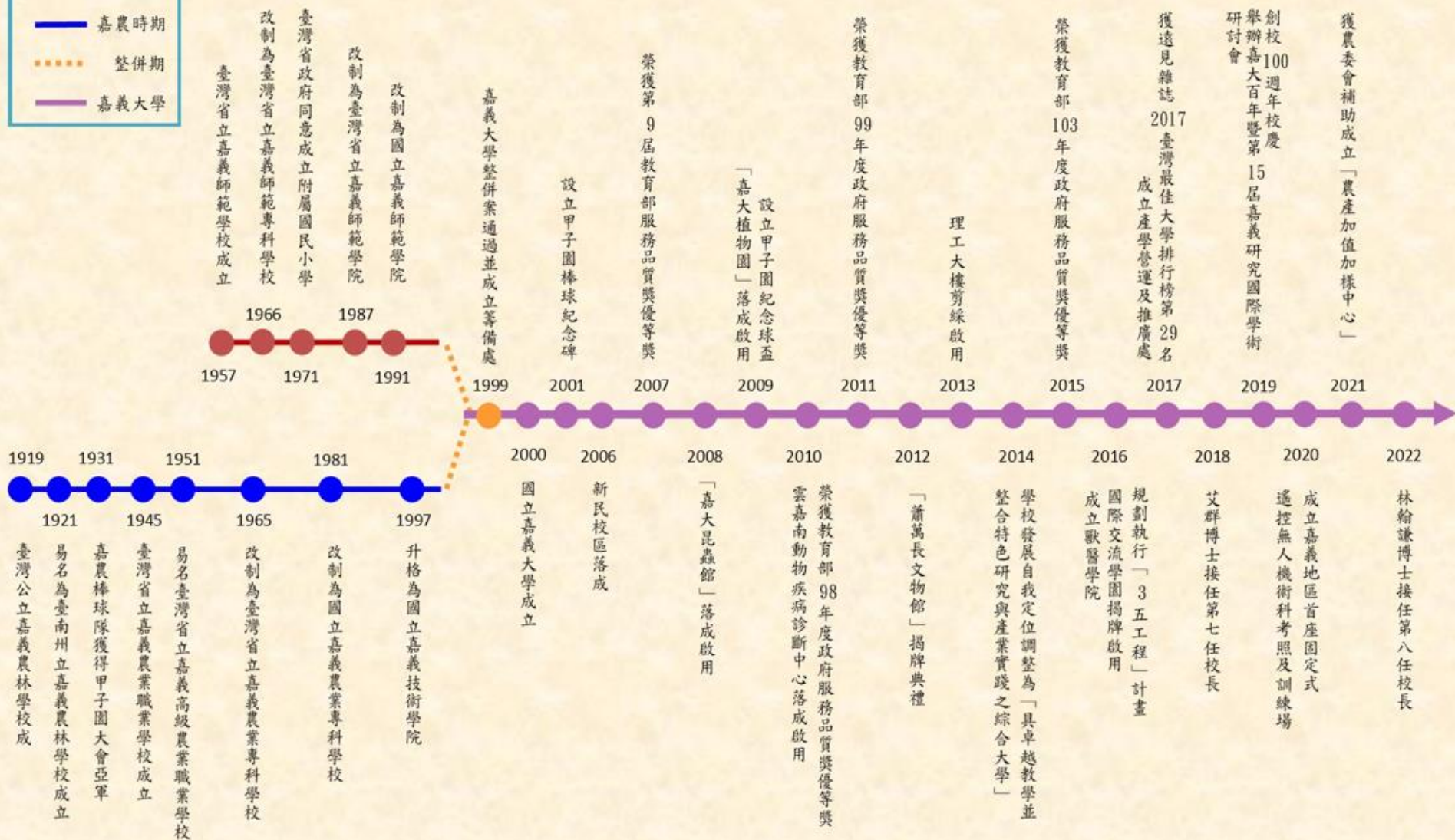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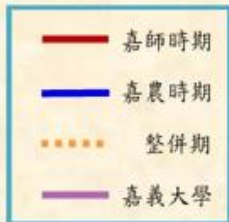
101 年 2 月 1 日邱義源博士接任第五、六任校長，以本校校訓「誠樸、力行、創新、服務」為治校主軸，以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進的校務發展目標為導向，持續改進校園的生態體質，提升教學、研究、輔導及推廣服務的品質，傳承

努力、創新發展，落實學術殿堂「以知識服務社會，以科技引領進步，以人文美化生命」的理念，讓嘉大從「優秀」漸進轉型提升到「卓越」（從 A 到 A+）的境界，「以持續品質提升，強化嘉義大學的教學競爭力；以特色創新，開創嘉義大學的獨特發展性」，提升整體競爭力，讓嘉大朝向一流大學之理想邁進。

107 年 2 月 1 日艾群博士接任第七任校長，賡續規劃執行「3 五工程」，以「三品人才（做人有品德、做事有品質、生活有品味）」、「三化教學（教師內化、教法進化、課程轉化）」、「三創研究（啟動創意發想、力行創新研發、孵育創業基地）」、「三合校園（合理友善校園、合作共榮校園、合時精進校園）」、「三生教育（生活教育、生命教育、生涯教育）」為五大發展構面，推動跨領域合作及智慧農業，培育卓越嶄新智慧科技人才，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下，奠基嘉大邁向下個璀璨百年的基礎。

111 年 2 月 1 日林翰謙博士接任第八任校長，以「師生-互信關懷溫馨愛校、校園-智慧生活深耕幸福、招生-節節優質永續傳承、教學-鏈結落實全人教育、研究-豐富學術承先啟後、國際-拓展實質交流平台、服務-善盡大學社會責任、行政-相互學讓和諧運籌」為治校理念，以資源意見整合者將學校資源做最妥適運用及規劃，透過經費分配制度化及師資員額妥善配置，財務管理公開及透明化，保障教學基本需求及品質，讓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並重，期以「展望 2030 傳承踏實 十年樹木 百年樹人」帶領嘉大邁向第二個百年。

國立嘉義大學-蛻變與成長【大事紀】



二、校訓

誠樸

(Sincerity)：誠敬待人 崇尚樸實作風

力行

(Action)：努力實踐 體現知行合一

創新

(Innovation)：創意革新 追求卓越境界

服務

(Service)：熱心公益 增進社會福祉

三、校徽

本校第一校徽造形之構思源於嘉義之英譯 (Chia-Yi) 字母 C 與 Y 以及阿里山之象徵性造形；再簡化為渾厚的圓形螺旋與尖銳有力的三角形。三角形與橫線的結合有如橫置的 Y 字母，中心圓形代表兩校之結合，並由此孕育出壯麗的山河與大地（以三角形與圓形螺旋隱喻）。三個三角形的重疊不僅象徵阿里山、壯麗的山河，同時也意味著兩校的合併乃多元領域的整合。以 C 字母演化而來的圓形螺旋，象徵兩校之合併如宇宙與大地般，蘊藏著豐厚的能量，由內而外漸次擴展、成長、茁壯、生生不息，爾後之發展實不可限量。



第二校徽設計主要創作理念為表達國立嘉義大學的前身，係由兩所具有優良傳統的國立嘉義師範學院與國立嘉義技術學院整合而成的一所優良大學。特別融入世界知名的玉山之圖騰，意謂著玉山做為嘉義大學最為堅強的倚靠，與旭日東昇的光芒相輝映，代表著嘉大實現「光耀嘉義，揚名全國，躋身國際」成為世界知名大學的崇高目標。蜿蜒的河流孕育著富饒的嘉南平原，象徵著嘉義大學的歷史源遠流長，永續且穩健的發展，培育無數優秀的青年學子，貢獻國家社會，更有啟示嘉大人飲水思源之深刻意涵。

四、校 歌

詞：余玉照 曲：鄭啟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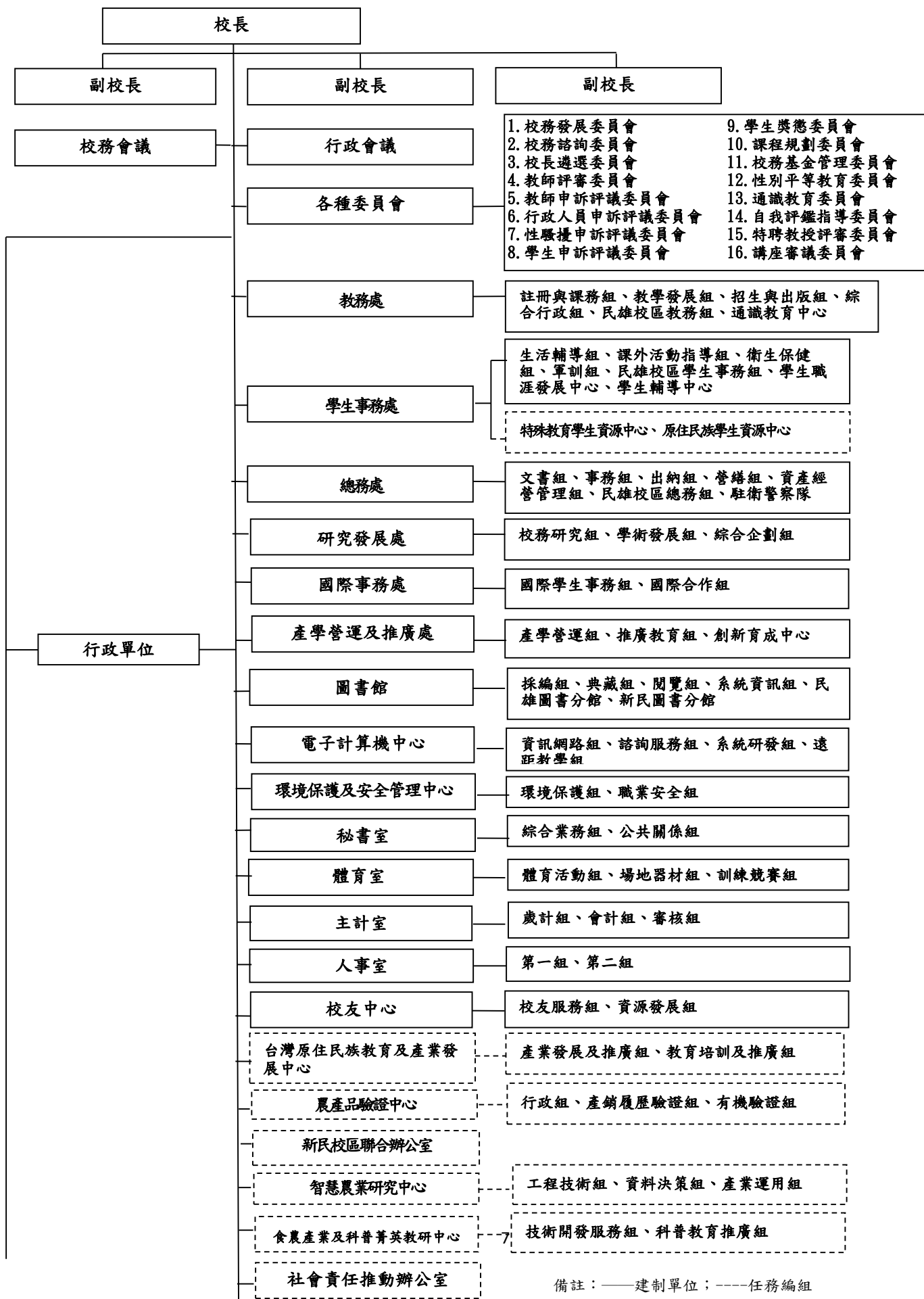
嘉大 嘉大 嘉義之寶 國家之光
器識崇弘師玉山 為學效法太平洋
重科技 愛人文 全人教育 真正理想
美化人生 造福人群 世界之潮流 社會之期望
嘉大 嘉大 嘉義之寶 國家之光
群策群力 提昇形象 創新發展 名聲遠揚
追求卓越 迎向國際 創新發展 名聲遠揚

校歌管樂團版 | 嘉義大學管樂團 指揮/張穎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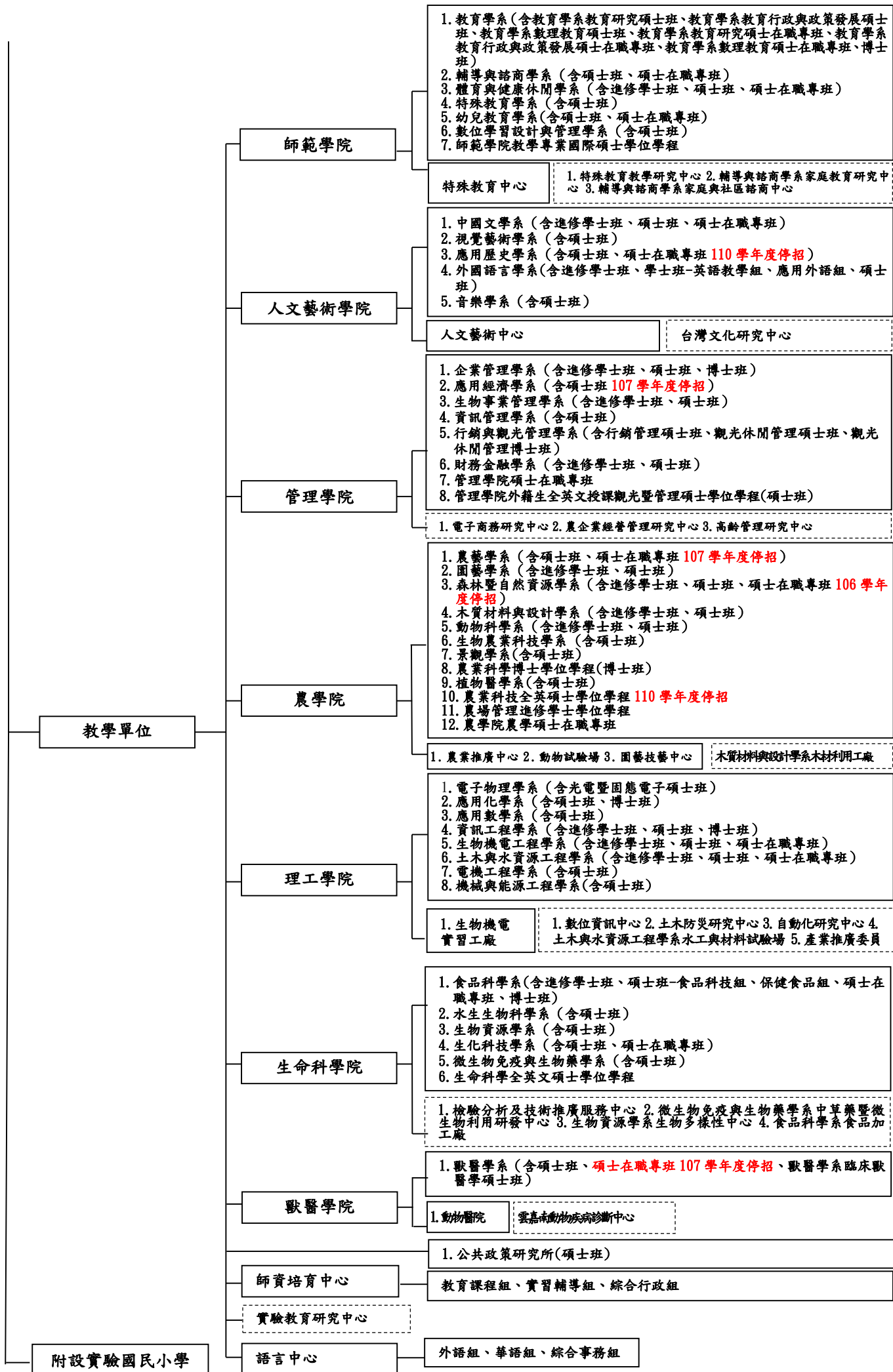
下載網址：http://www.ncyu.edu.tw/files/site_content/ncyu/song06.wma

五、組織系統圖

111.02.01 實施



備註：—— 建制單位；--- 任務編組



六、各單位電話

單位	組別	聯絡電話	單位	組別	聯絡電話	
校長室	校長	2717003	副校長室	行政副校長	2717198	
教務處	教務長	2717300		國際副校長	2717015	
	副教務長	2717301		學術副校長	2717036/7037	
	註冊與課務組	2717020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2717400	
	教學發展組	2717047		副學務長	2717054	
	通識教育中心	2717181		軍訓組	2717311	
	招生與出版組	2717040		生活輔導組	2717053	
	綜合行政組	2717030		課外活動指導組	2717066	
	民雄教務組	2263411-1111		學生輔導中心	2717081	
總務處	總務長	2717500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2717173	
	副總務長	2717156		衛生保健組	2717069	
	文書組	2717092		研究發展處	民雄校區學務組	2263411-1210
	出納組	2717122			原資中心	2717079
	事務組	2717110	特資中心		2717957	
	資產經營管理組	2717141	研發長		2717160	
	駐衛警察隊	2717151	副研發長		2717161	
	營繕組	2717131	綜合企劃組		2717161	
民雄校區總務組	2263411-1312	學術發展組	2717162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2717299	校務研究組		2717163	
	國際學生事務組	2717296	人事室		主任	2717190
	國際合作組	2717298			第一組	2717192
圖書館	館長	2717230		第二組	2717196	
	採編組	2717231	秘書室	主任秘書	2717005	
	閱覽組	2717238		公共關係組	2717002	
	典藏組	2717233		綜合業務組	2717011	
	系統資訊組	2717241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處長	2732400	
	新民分館主任	2732972		產學營運組	2732410	
	民雄分館主任	2263411-1641		推廣教育組	2732401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中心主任	2717250		創新育成中心	2717293	
	資訊網路組	2717259	主計室	主任	2717210	
	諮詢服務組	2717257		歲計組	2717211	
	遠距教學組	2263411-2500		會計組	2717214	
	系統研發組	2717260		審核組	2717216	
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2263411-1750		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	中心主任	2717137
	教育課程組	2263411-1751	環境保護組		2717137	
	實習輔導組	2263411-1756	職業安全組		2717886	
	綜合行政組	2263411-1758	語言中心	中心主任	2717979	
體育室	主任	2717270		外語組	2717978	
	體育活動組	2263411-1262		華語組	2732981	
	場地器材組	2717271		綜合事務組	2717977	
	訓練競賽組	2717271	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	2717075		
校友中心	中心主任	2717749	農產品驗證中心	2717336		
	校友服務組	2717748	智慧農業研究中心	2717974		
	資源發展組	2717748	食農產業菁英教研中心	2717161		
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		2717015				

單位	聯絡電話	單位	聯絡電話
師範學院	2263411-1501	農學院	2717602
教育學系	大學部：2263411-1801 研究所：2263411-2401	農藝學系	2717380
		園藝學系	2717420
輔導與諮商學系	林森：2732420 民雄：2263411-2602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2717461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2717491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2263411-3001	動物科學系	2717522
特殊教育學系	2263411-2320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2717751
幼兒教育學系	2263411-2202	景觀學系	2717633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2263411-2421	植物醫學系	2717452
		農業推廣中心	2717330
數理教育研究所	2263411-1901	園藝技藝中心	2717169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2263411-1511	動物試驗場	2717521
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	2263411-2430	理工學院	2717706
人文藝術學院	2263411-2901	電子物理學系	2717911
中國文學系	2263411-2101	應用化學系	2717899
視覺藝術系	2263411-2801	應用數學系	2717861
應用歷史學系	2263411-2001	資訊工程學系	2717740
外國語言學系	2263411-2151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2717641
音樂學系	2263411-2701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2717681
人文藝術中心	2263411-2921	電機工程學系	2717588
台灣文化研究中心	2263411-2930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2717560
管理學院	2732803	生命科學院	2717932
企業管理學系	2732825	食品科學系	2717591
應用經濟學系	2732852	水生生物科學系	2717841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2732872	生物資源學系	2717811
資訊管理學系	2732892	生化科技學系	2717786
財務金融學系	2732869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2717830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2732823	檢驗分析及技術推廣服務中心	2717611
管院碩士在職專班	2732806	獸醫學院	2732919
全英文授課觀光暨管理 碩士學位學程	2732817	獸醫學系	2732919
		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2732942
		動物醫院	2732985

單 位	信 箱
校長室	president@mail.ncyu.edu.tw
行政副校長室	vicepresidenta@mail.ncyu.edu.tw
國際副校長室	vicepresidentb@mail.ncyu.edu.tw
學術副校長室	vicepresidentc@mail.ncyu.edu.tw
教務處	academic@mail.ncyu.edu.tw
學生事務處	stude@mail.ncyu.edu.tw
總務處	general@mail.ncyu.edu.tw
圖書館	lib@mail.ncyu.edu.tw
研究發展處	rdo@mail.ncyu.edu.tw
國際事務處	oia@mail.ncyu.edu.tw
電子計算機中心	cc@mail.ncyu.edu.tw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aicce@mail.ncyu.edu.tw
秘書室	secretary@mail.ncyu.edu.tw
體育室	nyusport@mail.ncyu.edu.tw
主計室	account@mail.ncyu.edu.tw
人事室	person@mail.ncyu.edu.tw
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	safety@mail.ncyu.edu.tw
師資培育中心	ctedu@mail.ncyu.edu.tw
語言中心	lgc@mail.ncyu.edu.tw
校友中心	alumni@mail.ncyu.edu.tw
台灣原住民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	aptc@mail.ncyu.edu.tw
農產品驗證中心	apcsc@mail.ncyu.edu.tw
食農產業菁英教研中心	trifa@mail.ncyu.edu.tw
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	usr@mail.ncyu.edu.tw
師範學院	coledu@mail.ncyu.edu.tw
人文藝術學院	soarts@mail.ncyu.edu.tw
管理學院	gramgt@mail.ncyu.edu.tw
農學院	agricol@mail.ncyu.edu.tw
理工學院	sci_eng@mail.ncyu.edu.tw
生命科學院	lifescience@mail.ncyu.edu.tw
獸醫學院	cvm@mail.ncyu.edu.tw

貳

學校教育目標、
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一、國立嘉義大學之教育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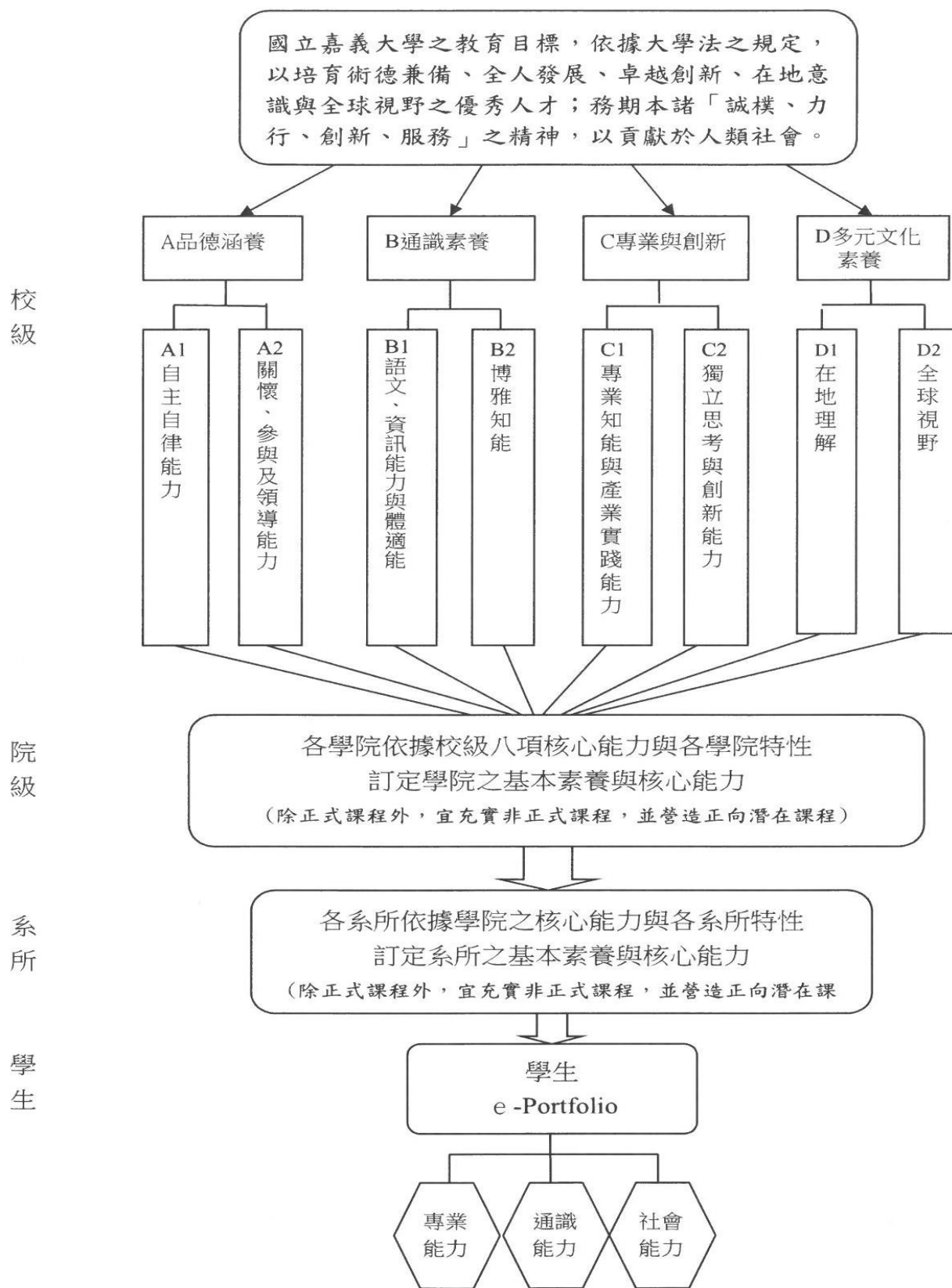
國立嘉義大學之教育目標，依據大學法之規定，以培育術德兼備、全人發展、卓越創新、在地意識與全球視野之優秀人才，務期本諸「誠樸、力行、創新、服務」之精神，以貢獻於人類社會。

二、國立嘉義大學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基本素養	核心能力	內涵說明	符合學校自我定位
A 品德涵養	A1 自主自律能力	培養自我反思、調適與道德實踐能力。	從校園生活中，培養自我反思、調適與道德實踐能力。
	A2 關懷、參與及領導能力	培養人文關懷情操，主動積極的態度，以及溝通、參與、領導能力。	依據本校服務學習辦法。輔導學生參與校院系所學生社團。
B 通識素養	B1 語文、資訊能力與體適能	具備語文能力、資訊能力與體適能。	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修課要點，通識教育必修課程包含「國文」、「英文」、「體育」，107學年度(含)以後，另增必修「基礎程式設計」，以培養學生具備語文、資訊能力及體適能健全的基礎能力。
	B2 博雅知能	具備人文藝術、自我發展與溝通、社會與公民、生命與物質科學、語文能力與應用等廣博的基礎知能。	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修課要點，通識教育各領域(選修)課程之安排，旨在培養本校學生多面向之博雅素養。
C 專業與創新	C1 專業基本與核心知能	精熟院系所專業知能，並能落實於產業實踐。	依據本校各院系所必選修課程。
	C2 獨立思考與創新能力	培養獨立思考、創新與問題解決能力。	從院系所正式與非正式課程中培養。
D 多元文化素養	D1 在地理解	能瞭解在地人文與自然環境，並培養關懷鄉土情操。	參與嘉義地區各項活動，瞭解在地人文與自然環境。
	D2.全球視野	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交流，以增進全球化知能。	招收國際學生，並辦理學術與文化之國際交流。

109年6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三、國立嘉義大學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架構圖



圖一 國立嘉義大學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架構圖

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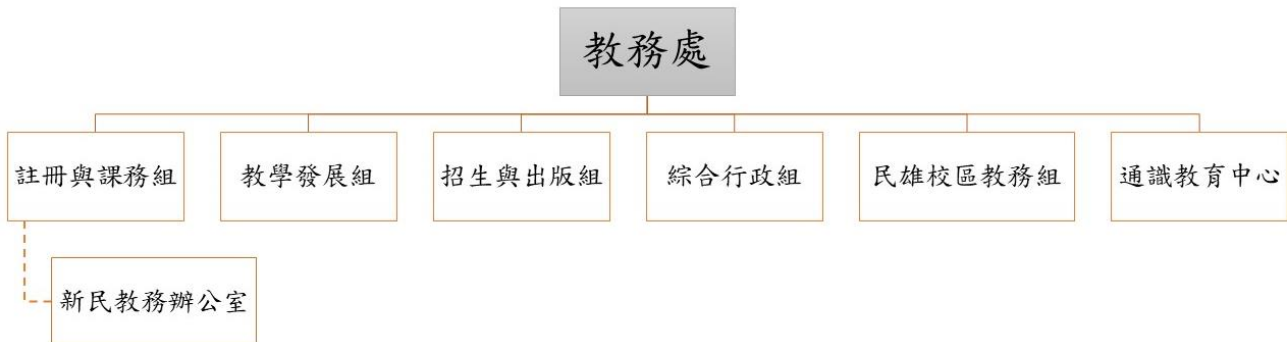
行政單位簡介

一、教務處

(網址：<https://www.ncyu.edu.tw/academic/>)

(一)教務處(Academic Affairs Office)組織架構

教務處共有五組一中心及派駐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之教務同仁，於各校區提供師生各項教務相關諮詢與服務，其組織圖及各組負責業務如下：



(二)教務處各組中心職掌

1.註冊與課務組(Division of Registration and Curriculum)

辦理本校農學院、理工學院、生命科學院、管理學院、獸醫學院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有關學生註冊、保留入學、學生預選、加退選、減修及停修事宜、學生缺曠課、期末扣考之統計與通知、學生考試請假補考、學習成效預警、核發學生證、休退轉學及復學案件、核發轉學修業退學各項證明、申請轉系及雙主修、輔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事宜、中英文成績單、學分證明、學分抵免事宜、學生書卷獎、審核畢業生成績暨核發畢業及學程證書事宜。

另，負責日間暨進修學制之開課(排課)檢核、暑修、綜合教學大樓教室管理、教師鐘點核計及查核教學大綱上網等業務。

2.教學發展組(Division of Teaching and Learning Development)

辦理基礎學科會考、基礎學科學習落後同儕輔導、教師研習、新進教師導入活動、教師評鑑與輔導、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教師教學觀課、教師教學品質精進、教學助理培訓、建置與規劃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事宜。

3.招生與出版組(Division of Admissions and Publications)

辦理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入學、轉學生、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暨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程、進修學士成績申請入學(學測、統測)及體育運動績優生招生有關事項，印製期中及期末考試題、全校出版品相關事項、優秀新生獎學金發放、大學博覽會與招生宣傳、高中生到校參訪接待事宜。

4.綜合行政組(Division of General Academic Administration)

負責必選修科目管理、教學研討會議、課程地圖、學程評鑑、課程模組化、課程結構外審、教學績優、服務績優教師遴選、新生教務手冊彙編、外部計畫提報或彙辦、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校外見習、校外實習及學雜費調整案。

5. 民雄校區教務組(Ming-Hsiung Campus Division)

辦理本校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註冊、課務、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公費生、轉系、輔系及雙主修等業務。

6. 通識教育中心(Center of General Education)

規劃全校通識教育各大領域課程、辦理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開排課作業、領域課程選課輔導、領域課程學分抵免(修)初審、通識教育畢業學分初審、外系專業必修課程抵修為通識選修學分審查、通識微學程、通識微學分、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及全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等。

(三) 常見教務問答集

請參閱網址 https://www.ncyu.edu.tw/academic/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22600

(四) 重要教務規章

(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彙編區，網址為 https://www.ncyu.edu.tw/academic/law_list.aspx)

1. 國立嘉義大學學則
2.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3.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4. 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5. 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6.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學雜費與學分繳納要點
7.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8.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身分變更作業要點
9. 國立嘉義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10.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
11. 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學習成效預警實施要點
12.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辦法
13. 國立嘉義大學交換學生入學、修業及生活管理要點
14. 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
15.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
16.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7. 國立嘉義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舞弊處理要點
18. 國立嘉義大學成績處理要點
19. 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
20.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21.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書卷獎實施辦法要點
22. 國立嘉義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23.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資格(學科)考、學位論文考試各項費用支給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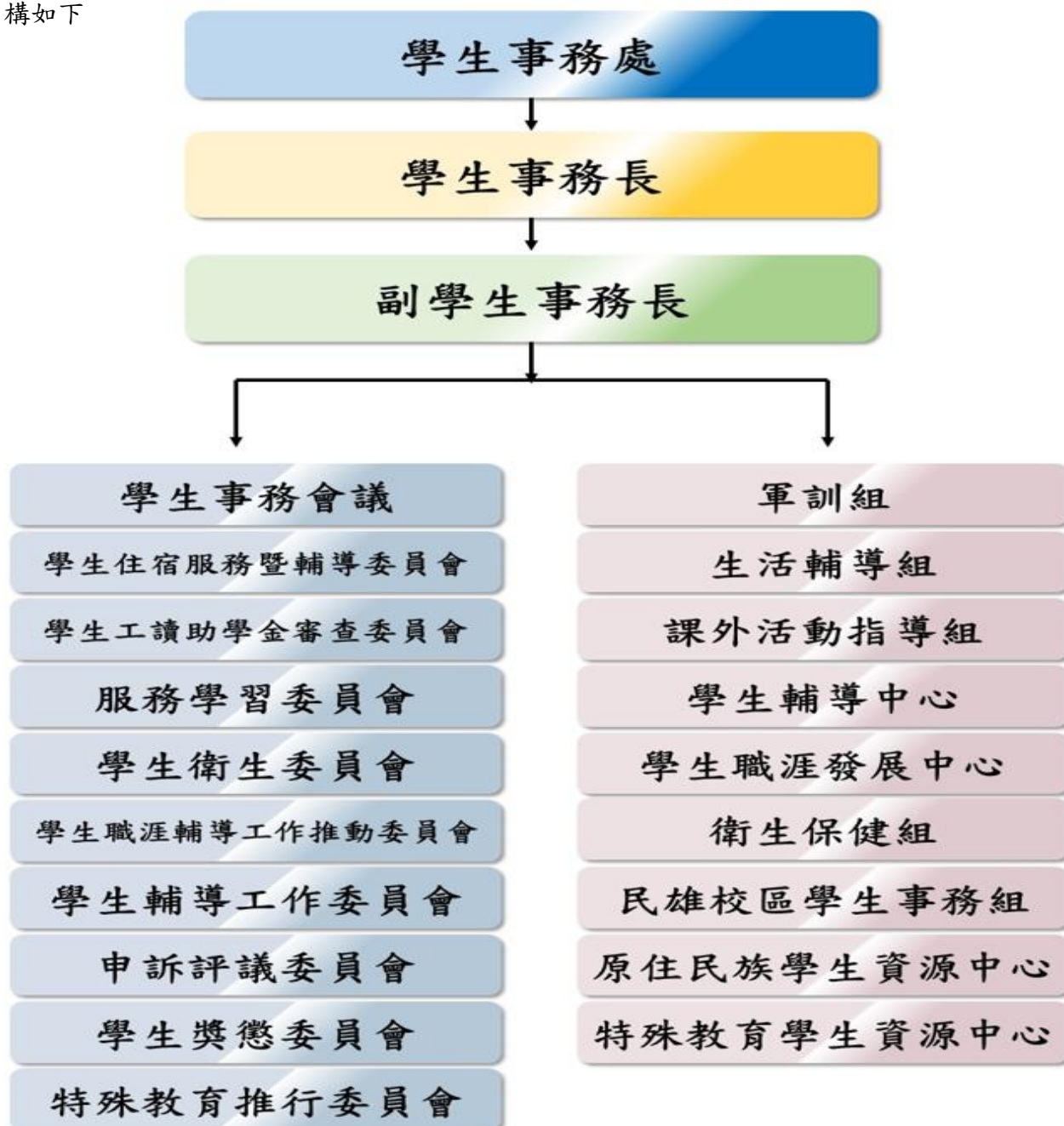
24.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規定
25. 國立嘉義大學選課要點
26. 國立嘉義大學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
27. 國立嘉義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28. 國立嘉義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
29.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要點
30. 國立嘉義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
31. 國立嘉義大學優秀新生獎學金發放要點
32. 國立嘉義大學優秀學生繼續攻讀本校碩士班獎勵要點
33.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
34. 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35. 國立嘉義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36. 國立嘉義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37.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實施要點
38. 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修課要點
39. 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
40. 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41. 國立嘉義大學校外見習實施要點
42. 國立嘉義大學彈性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二、學生事務處

(網址：<http://www.ncyu.edu.tw/stude/>)

(一)學生事務處(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組織架構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本校學生事務處設置軍訓組、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學生輔導中心、學生職涯發展中心、衛生保健組、民雄校區學生事務組、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提供本校師生各項學生相關業務，組織架構如下



(二)學生事務處各組(中心)職掌

1.軍訓組(Division of Military Education)

負責學生安全防護及應變事項；校園防災應變處理及通報；學生霸凌案件申訴窗口；學生交通安全教育；推動反毒運動；學生意外事件處理與通報；新生始業輔導活動；軍訓教育暨免修事宜；學生兵役折抵；學生兵役緩徵申請；國軍人才招募；學生校園性騷擾

或性侵害案件申訴窗口；學生校外賃居業務及訪視；24 小時校安值勤工作；協助各院系所學生生活輔導。

2.生活輔導組(Division of Student Assistance)

負責學生宿舍生活輔導事項；學生請假；學生獎懲與操行成績考查；獎助學金與急難慰助金；弱勢學生助學補助；品德教育宣導；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失物招領；學生工讀助學金。

3.課外活動指導組(Division of Student Activities)

負責學生社團之申請與輔導；學生寒暑期校外活動暨社會服務工作；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輔導；禮賓大使輔導；服務學習；校慶典禮；畢業典禮；社團評鑑；合唱比賽；學生志工訓練。

4.學生輔導中心(Center of Student Counseling)

研擬和執行發展性輔導輔導工作計畫、心理健康推廣活動、班級輔導/心理健康講座、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輔導志工組織和培訓；介入性輔導：心理測驗/衡鑑、個別諮商、小團體諮商、高關懷學生輔導、親師諮詢服務、諮商記錄管理；處遇性輔導：校園危機通報與處理、性平案件學生輔導、高關懷或轉銜輔導個案管理、高關懷或轉銜輔導個案會議、專業資源系統合作；其他相關工作事項：導師相關業務、學生申訴相關業務。

5.學生職涯發展中心(Center of Career Development)

負責學生職能探索(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施測、職涯諮詢服務)，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辦理就業或職涯輔導講座、國家考試講座及勞工權益講座、職場體驗或企業參訪活動、履歷自傳健診)，提供就業及職涯涯規劃訊息(辦理職涯博覽會與校園徵才、人才招募說明會及提供廠商求才、工讀、職訓、升學等訊息)，統籌辦理職場回饋資訊(學生就業力調查、畢業生流向調查、就業滿意度調查及雇主滿意度調查)，適時公布供各界參考，結合學校內外各類職涯輔導資源、提供學生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服務。

6.民雄校區學務組(Student Affairs Division of Minhsiung Campus)

(1)民雄校區生活輔導業務

學生請假；學生獎懲與操行成績考查；獎助學金與急難慰助金；弱勢學生助學補助；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工讀金相關業務；學生兵役；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師資培育生公費相關業務；失物招領。

(2)民雄校區課外活動指導業務

學生社團之申請與輔導核銷；學生社團評鑑；學生寒暑期校外活動暨社會服務工作；各類學生自治組織輔導；服務學習；校慶園遊會；民雄校區畢業典禮；合唱比賽；辦理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學生美術比賽參賽事宜。

7.衛生保健組(Division of Sanitation And Health Services)

提供師生緊急傷病處理與轉介(不提供口服藥物)、醫療保健諮詢服務、輔具器材之借用、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新生體檢及異常追蹤輔導、衛生保健宣導、餐飲衛生管理等。

8.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Special Education of Students Resource Center)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需求之協助，以適切的服務及良好學習教育環境，建立支持網絡，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轉銜及適應個別學習需求，適應在校期間生活，並提供家長所需之各項支持，並結合校內導師、任課老師、同儕及相關單位資源支持，共同提供協助及相關支持服務。

9.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Indigenous of Students Resource Center)

負責原住民族學生生活、課業、職涯等輔導；原住民學生未來就業輔導，以及畢業流向追蹤；建置原住民族學生基本資料庫；進行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資料庫建置；外部資源連結。

(三)學生事務問答集

詳細內容請參閱網址 http://www.ncyu.edu.tw/stude/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34135

(四)相關法規宣導

(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網頁法規彙編

http://www.ncyu.edu.tw/stude/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65779)

1. 國立嘉義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
2. 國立嘉義大學資源教室服務實施要點
3.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4. 國立嘉義大學校外賃居學生輔導實施計畫
5. 國立嘉義大學蔡嘉康先生清寒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
6. 廖金鳳老師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
7. 國立嘉義大學清寒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8.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
9.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仁愛慰助金實施要點
10. 國立嘉義大學清寒學生扶助金實施要點
11. 國立嘉義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
12. 國立嘉義大學弱勢學生助學作業要點
13.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
14. 國立嘉義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15.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
16.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17.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
18.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住宿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19.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公有財產使用保管要點
20.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管理要點
21.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22.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
23.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24.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25.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26. 國立嘉義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
27. 國立嘉義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28.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新民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
29.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新民成員會正副會長選舉罷免辦法
30.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民雄成員會學生議員選舉罷免辦法
31.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民雄成員會正副會長選舉罷免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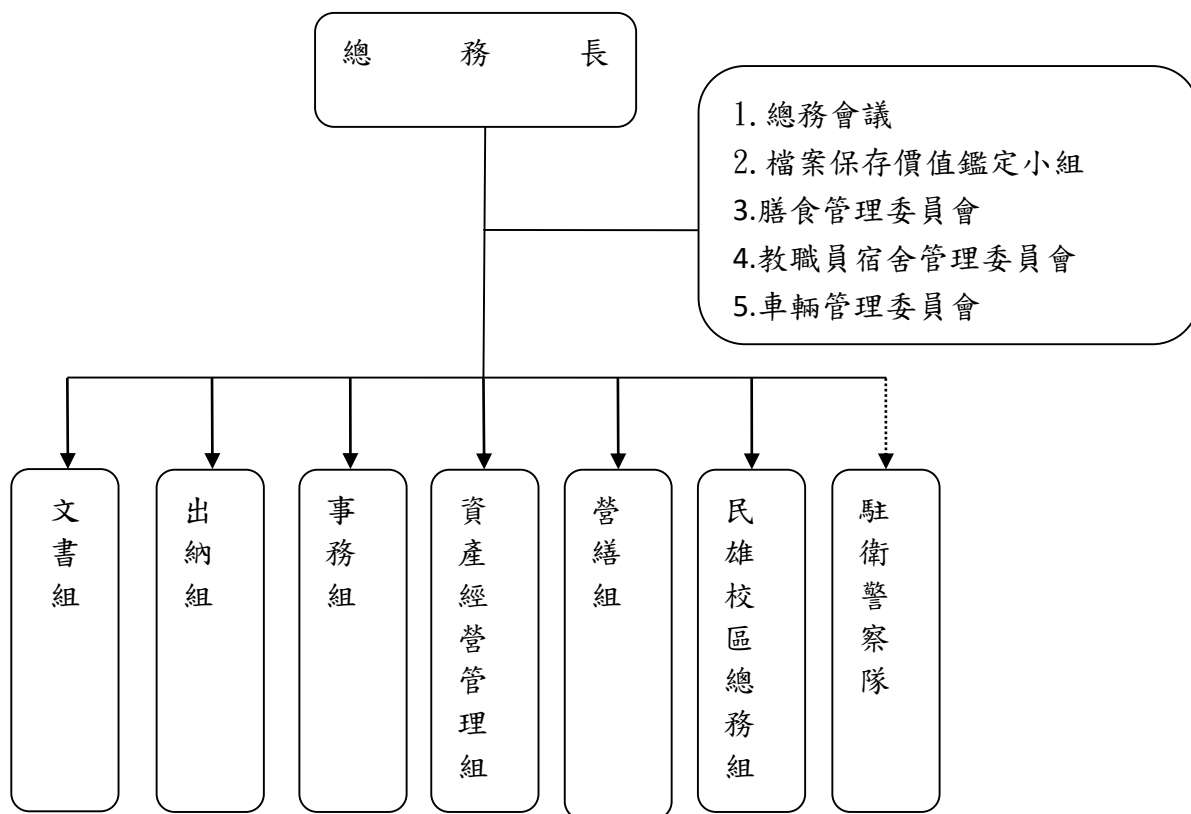
- 32.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蘭潭成員會學生議員選舉罷免辦法
- 33.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蘭潭成員會正副會長選舉罷免辦法
- 34.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 35.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
- 36.國立嘉義大學校園災害防救要點
- 37.國立嘉義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
- 38.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職涯輔導工作作業要點
- 39.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
- 40.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
- 41.國立嘉義大學起飛計畫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 42.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服務學習競賽施行細則
- 43.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 44.國立嘉義大學優秀畢業學生選拔辦法
- 45.國立嘉義大學班級幹部設置要點
- 46.課外活動指導組場地管理細則
- 47.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參加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
- 48.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條款
- 49.國立嘉義大學教職員工生緊急傷病送醫作業規範
- 50.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
- 51.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 52.國立嘉義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 53.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委任要點
- 54.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
- 55.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團體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 56.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
- 57.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
- 58.國立嘉義大學禮賓大使設置要點
- 59.國立嘉義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 60.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
- 61.嘉大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 62.國立嘉義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

三、總務處

(網址：<http://www.ncyu.edu.tw/general/>)

(一)總務處(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組織架構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三款規定，總務處設有文書組；出納組；事務組；資產經營管理組；營繕組；民雄校區總務組，另設有駐衛警察隊。



(二)總務處各組(隊)職掌

1.文書組(Clerical Management Division)：

(1)文書組負責全校公文之總收發及分文；(2)公文繕打、校對、用印、郵寄；(3)公文稽催；(4)檔案管理；(5)全校各單位教職員生郵件之收件及分送處理等例行業務。

2.事務組(General Management Division)：

(1)十萬元以上財物採購業務；(2)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業務；(3)技工工友、差勤、休假、考核、保險、退休、撫卹業務；(4)校園環境綠美化事項；(5)公務車管理及調派；(6)學校電話費、水電費統計及繳納。

3.出納組(Cashier Division)：

(1)教職員工每月薪資、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不休假加班費及教師鐘點費等造冊、請款、發放；(2)辦理學生學雜費、各項學分費及各類代收款相關事宜；(3)代收各類現金繳納業務；(4)各項收據之開立及收款入帳事宜；(5)辦理定期存款、有價證券及保管品之登帳及對帳事宜；(6)校務基金、專案計畫各項經費之收支登帳、開立支票、匯款、對帳等業務；(7)辦理教職員工生等受款人年度所得稅之彙整扣繳事宜。

4.營繕組(Construction and Maintenance Division)：

(1)辦理各校區建築主體項目發包及督工、維修等業務；(2)全校消防行政安全設備檢修；(3)全校水電新建及維修管理。

5.資產經營管理組(Property Management Division)：

(1)辦理土地、土地改良物、建物之新增、異動等有關事項；(2)辦理財物登帳、異動及減損等有關事項；(3)各單位人員異動、離職其所經管財物核對及檔案更正；(4)學位服借用有關事項；(5)消耗品領用及請購有關事項；(6)教職員宿舍借還及管理；(7)場地出租(農產品展售中心、嘉大植物園、空中大學借用校舍、員生消費合作社、郵局、蘭潭影印部、民雄文具部)；(8)招待所借還及管理；(9)各類財物報表編製、傳輸及陳報；(10)蘭潭校區瑞穗館、國際會議廳及瑞穗廳等場地管理及出借；(11)負責膳食管理委員會所轄學校餐廳、美食街、便利超商招商及行政業務。

6.民雄校區總務組(General Affairs Division of Minhsiung Campus)

(1)校園環境清潔及綠美化；(2)公共設施維護及管理；(3)公文傳遞；(4)代收及代寄郵件、包裹；(5)代收各類雜項及校際選修費用；(6)大學館、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等場地管理及借用；(7)招待所借住申辦；(8)學位服借用申辦；(9)資源回收。

7.駐衛警察隊(Campus Security Squad)

(1)校園安全與安寧維護；(2)各類緊急、突發事件處理；(3)可疑人、事、物通報處置；(4)公共區域監控系統管理與維護；(5)門禁保全系統警報處理；(6)汽、機車入校停車申請；(7)車輛出入口門禁管理與權限設定；(8)各校區大門車輛進出管理；(9)交通設施建置與維護；(10)車禍事件處理與通報；(11)各項活動之車輛指引及停放規劃；(12)校園內禁行機車之維護與管制。

(二)相關總務法規

(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網頁法規彙編區，網址

http://www.ncyu.edu.tw/general/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32378)

1. 國立嘉義大學場地設備提供使用管理要點
2. 國立嘉義大學學位服借用管理要點
3. 國立嘉義大學車輛管理辦法
4. 國立嘉義大學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
5. 國立嘉義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
6. 國立嘉義大學招待所借住管理要點
7.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室(含實驗室)及廠場使用管理規則
8. 國立嘉義大學維護修繕作業要點
9. 國立嘉義大學空調設備使用辦法

四、研究發展處

(網址：<http://www.ncyu.edu.tw/rdo/>)

(一)研究發展處(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組織架構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研究發展處設置綜合企劃、學術發展及校務研究等3組。

(二)研究發展處各組職掌

1.綜合企劃組(Planning Division)：

(1)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及各項校務發展相關業務；(2)校務諮詢委員會業務；(3)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業務；(4)校務發展委員會業務；(5)校務、系所及附屬中心評鑑業務；(6)國內學術單位締約與交流；(7)教育部補助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8)全校性簡介及相關文宣資料製作。(9)校園規劃小組業務。(10)彙編全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工作報告書(11)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總管考業務。

2.學術發展組(Academic Development Division)

(1)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法規修訂與執行；(2)教育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政府機關產學合作(含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業務；(3)計畫專兼任人員約用與管理業務；(4)教師學術研究獎勵相關法規修訂與執行；(5)教師學術期刊論文獎勵、專書專章獎勵、產學合作績效獎勵等相關業務；(6)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業務；(7)科技部補助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業務；(8)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業務；(9)學術審議小組會議業務；(10)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業務。(11)執行計畫學術倫理相關業務。

3.校務研究組(Institutional Research Division)：

(1)整合全校校務專業管理相關的資料庫；(2)設置雲端資料庫，蒐集、統整、分析、分享校務資料及校外相關資料；(3)建置及維護校務研究相關資訊平台；(4)建構校務專業管理的大數據決策系統，進行校務資料統整分析，作為自我評鑑、校務決策、內部控制等之參考依據；(5)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研究。

(三)推動校務發展宣導

1.學校自我定位精準發力，重視教學研究與產業實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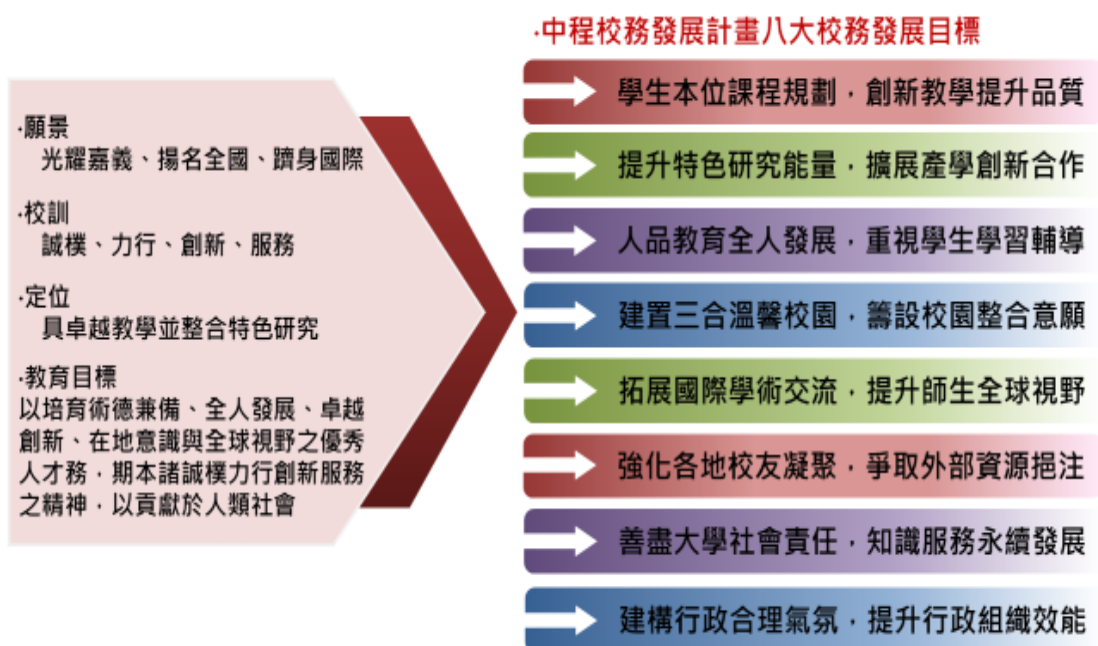
本校校務發展自我定位為「具卓越教學並整合特色研究與產業實踐之綜合大學」。校務發展自105學年度起以15年為期程進行三五工程規劃，第1個5年為「創新轉型」，第2個5年全校師生團結一心「勵精圖治」，第3個5年達成「基業長青」的永續發展穩固根基，期經過15年的努力達成A to A+ (Good to Great)的目標。

2.擘劃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聚焦發展特色培育新人才

(1)依據學校自我定位，採取由上而下、由下而上及橫向溝通，訂定本校110-114學年度新一期程校務發展計畫，召開策略小組會議及校務發展計畫工作小組展開一系列策略規劃，經相關會議層層討論後，完成勾勒未來校務發展藍圖。

(2)110至114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符應以培育術德兼備、全人發展、卓越創新、在地意識與全球視野之優秀人才的教育目標，輔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的規劃執行，推

動創新教學、特色研究、智慧校園、有品學生、國際交流、社會責任等中心策略，並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運用各項創新教學技巧培育學生多元能力；培養學生正確價值觀及面對社會發展的問題解決力；重視學生學習成效及畢業後之職場競爭力；善盡大學引領產業發展之社會責任，本校將更致力於特色的學術研究與創新研發，結合雲嘉南地區產業發展，在堅實的基礎上，繼續傳承努力、創新發展，落實學術殿堂『以知識服務社會 以科技引領進步 以人文美化生命』的理念，共同追求「光耀嘉義、揚名全國、躋身國際」的願景。本校經周延規劃，依願景、校訓、自我定位及教育目標，據以訂定以下八大校務發展目標：



(3) 積極爭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充實學校軟硬體教學研實力

為精進本校各項教學與發展特色，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本校配合教育部自 107 年度起推動第一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為主軸，訂定「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發展學校特色」、「提高教公共性」及「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等四大目標之各項執行方案，刻正規劃第二期計畫中。

配合高等教育及社會需才的變化趨勢，推動各項多元人才的培育策略，增加學分彈性及教學創新翻轉學習，厚植學生問題解決力，跨域學程及營運總整課程的推動，銜接社會環境的發展脈絡，深耕學生就業力，尤以本校傳承有教育與農業之雙軌特色，安全食農產業、食農產業管理及智慧農業產業等人才之培育，即在培育國家未來發展「新農業」所需相關產業之人才。因應中小學教育環境的轉變，促使本校擴增中小特幼師資培育的能量，並持續協助鄰近在職教師精進成長。本校藉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中創新教學模式，跨域多元學習並應用所學進行綜合性活動，培養學生未來就業領域內的問題解決力，並鼓勵師生依社會時勢所需進行產學合作、研究或服務，帶動區域

產業經濟向上及促進在地社會和諧。其中營運型總整問題導向課程，強調課程營運型之具體成果，以建構創新創業環境，幫助學生順利進入就業市場。另經濟不利學生於就學期間，可申請多項獎補助措施與接受多層次輔導策略，使其安心就學。最終師生以專業知識及服務熱忱去擴散學習效益回饋社會，運用自身專業，深耕在地、活化地區、共創區域榮景，善盡社會責任。



(四)相關法規及計畫

法規內容請參閱網址：http://www.ncyu.edu.tw/rdo/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2608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各項訊息及電子報請參閱網址：<https://hep.ncyu.edu.tw/>

五、國際事務處

(網址：<http://www.ncyu.edu.tw/oia/>)

(一)國際事務處(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簡介及職掌：

本處於 2013 年 2 月設立成為本校推動國際化、掌握國際脈動的窗口。本單位服務宗旨為提供本校師生與國際各校交流、互動機會，並吸引國外學生來校就讀。主要業務包括推動國際學術合作、建立交流互訪機制、建立雙聯學制及交換生機制、輔導國際學生及僑生來校就讀後之生活等事務。

國立嘉義大學本著「光耀嘉義、揚名全國、躋身國際」的理念，由本處負責積極推展國際交流、並擴大招收國際學生，以朝建構國際接軌平台，帶動本校國際化，以追求共榮永續的國際化發展目標邁進。

(二)國際事務處各組職掌

1.國際學生事務組(International Student Division)：

- (1)境外學生招生事項。
- (2)境外學生新生接待事宜。
- (3)境外學生生活及課業事宜。
- (4)境外學生傷病醫療保險及全民健保事宜。
- (5)境外學生工作證初審事宜。
- (6)境外學生相關獎學金之受理及審查。
- (7)境外學生相關法規之編彙。
- (8)僑生與外籍生之社團指導。
- (9)僑生與外籍生畢業後留臺實習業務。
- (10)僑生與外籍生畢業後留臺實習申請業務。
- (11)國際學伴計畫

2.國際合作組(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 (1)國際與校際學術交流與合作事項。
- (2)辦理國外姊妹校及國外研究機構（含大陸地區）校級合作協議之簽訂與執行、外賓訪問、學術交流活動辦理及信函處理事宜。
- (3)協助本校師生申請校內外各類國際合作計畫及活動獎補助申請，請款及核銷業務。
- (4)協助本校教學單位辦理國際交流合作業務諮詢(含姊妹校締結、交換師生、雙聯學位合作、姊妹校師生短期訪問、研究合作)。
- (5)本校校級海外學術出訪案及訪賓案統籌。
- (6)校級薦外（出國）交換生、長/短期海外研修計畫統籌。
- (7)辦理學生赴外研習說明會、海外研修講座。
- (8)姊妹校外薦交換生、短期海外研修計畫統籌。
- (9)辦理外薦研修生(含交換生)新生接待及生活輔導諮詢。
- (10)校級外薦短期交流（訪問、訪研、短期、實習）統籌。

(11)國際處 NCYU highlights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research 電子報製作與發行。

(三)境外學生招生輔導

為招收優秀外國籍研究生至本校就讀，提升本校國際化，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外國研究生獎學金發放要點」、「國立嘉義大學大學部外國學生獎學金發放要點」、「國立嘉義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等。此外，為協助境外生適應本校校園生活及專心向學，以提供更優質之服務與生活照應，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境外生與交換生生活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四)學生出國研修、交換生

本校目前與美國、法國、西班牙、捷克、立陶宛、澳洲、紐西蘭、日本、韓國、泰國、印尼、菲律賓、越南、中國大陸等 116 所優質大學訂定學術交流協議，並進行研究合作、教師互訪、雙聯學位、交換學生、短期交流見習、共同辦理研討會、跨國線上交流等多項實質交流活動。

同時為鼓勵本校學生出國研修，本校建置長期及短期多元海外研修管道，包含以取得學位及學分為導向的中長程出國計畫(如交換學生、雙聯課程等)和短程海外研修機會(如海外實習、短期見學計畫、出席國際會議、參與姊妹校短期課程(專案課程或外語精進課程)、學術文化參訪活動等)；期透過多元的海外研修活動，提供本校各領域學生跨國界學習機會。本校並提供校內外海外研習獎學金申請機會(如教育部學海計畫、科技部國際交流方案補助、外交部選送青年學子赴海外交流方案補助、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日本留學獎學金、本校薦外交換學生獎補助金、雙聯學位獎補助金等)，以提供各領域學生國際化能力提昇機會，創造未來職場競爭力。

另本校訂有「國立嘉義大學薦外交換學生審查要點」、「國立嘉義大學外薦交換學生審查要點」、「國立嘉義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國立嘉義大學薦外姊妹校交換學生獎補助金發放要點」、「國立嘉義大學薦送專業實習學生海外研修甄選及獎助要點」、「選送優秀學生赴海外研修或短期實習」等相關法規，建立公平、公開之交換學生薦送機制，每年定期選送本校優異學生至國外姐妹校研修專業課程，歡迎有意出國交流同學先行了解相關要點。

(五)相關法規

詳細內容請參閱網址

<https://oia.ncyu.edu.tw/cores.aspx?getId=565AA62C04915483&getId1=489CB1A6DA68F2EC&getId2=6EE4CDBED691B51F>

(六)官方臉書

本校國際事務處臉書粉絲專頁及交換學生交流社團 QR Code 如下，歡迎同學加入了解各項國際處重要活動！



【國際事務處臉書粉絲專頁】



【交換學生交流社團】

六、圖書館

(網址：<https://www.ncyu.edu.tw/lib/>)

(一)圖書館 (Libraries) 簡介及掌職：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圖書館之組織架構分為蘭潭總館，下轄二個分館：民雄分館、新民分館，四個組：1.採編組；2.典藏組；3.閱覽組；4.系統資訊組。

(二)圖書館各單位職掌

1.採編組(Division of Acquisitions and Cataloging)

(1)圖書及電子書採購；(2)圖書分類編目；(3)圖書編目政策擬定及書目維護；(4)急用圖書處理；(5)圖書統計。

2.典藏組(Division of Circulation)

(1)借書、還書、預約(含校區互借)、續借；(2)館際合作借書證借用；(3)借書證核發；(4)書庫管理；(5)協尋圖書；(6)教職員工生離校手續。

3.閱覽組(Division of Serials and Reference)

(1)期刊及電子資料庫採購；(2)紙本期刊、電子期刊與資料庫管理；(3)資源利用指導；(4)參考諮詢服務；(5)教師指定參考資料；(6)館際合作；(7)閱覽空間管理；(8)研討室與研究小間管理；(9)本校研究生論文徵集及論文上傳審核；(10)蕭萬長文物館之維護與管理。

4.系統資訊組(Division of Information System)

(1)圖書館自動化系統；(2)網站規劃、建制與維護；(3)資料庫安裝及維護；(4)資訊軟硬體採購、安裝及維護；(5)視聽資料及器材採購；(6)視聽器材維護；(7)視聽服務。

5.民雄分館(Minhsiung Library)

提供師生圖書流通、閱覽、推廣、視聽、館際合作等各項服務。

6.新民分館(Sinmin Library)

提供師生圖書流通、閱覽、推廣、館際合作等各項服務。

(三)重要規則：

- 1.為確認個人聯絡資料的正確性，請至本館個人借閱記錄查詢系統確認 Email、手機、地址，並將 lib@mail.ncyu.edu.tw 加入個人電子郵件通訊錄，以利接收圖書館寄送的各项流通通知單。個人借閱記錄查詢系統網址：https://libaleph.ncyu.edu.tw/pds?func=load-login&calling_system=aleph&institute=TOP51&url=https://libaleph.ncyu.edu.tw/F/SUSP2351RFF3NP72DBHINUS6QKHQ3QPF9DKHIMHGIDJQD6LXC7-01251?func=BOR-INFO
- 2.學生憑學生證刷卡入館，並於本館開館後至閉館前二十分鐘，自行選取所需之圖書資料，憑學生證辦理借閱手續。
- 3.各類入館借閱或閱覽證件限本人使用，不得轉借他人，違者依「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 4.學生證或其他本館核發之證件遺失時，向原核發單位申請補發期間應立即至圖書館聲明

報失暫停借閱，未聲明或聲明前因證件遭人冒用致本館圖書資料蒙受損失時，原持證人應自行負責，並負賠償責任。

- 5.參考工具書、特藏資料、學位論文、期刊及合訂本、視聽資料及報紙均限館內閱覽，以外借為原則。
- 6.學生可借閱各類型圖書資料之總冊、件數(以下統稱冊)及借期如下：
 - (1)研究生(碩博士生)：三十冊，六十天。
 - (2)大學部學生：二十冊，四十五天。
- 7.因特殊需要須借閱參考工具書、學位論文、期刊及合訂本，得於閉館前一小時內至流通櫃檯辦理借閱手續，並於次一開館日開館後一小時內歸還，並不得續借。
- 8.借出之圖書資料如無他人預約時可辦理續借，總借閱期限為各類讀者借期天數之兩倍為限。
- 9.對已借出及其他校區圖書館未借出之圖書資料可辦理預約，每人預約圖書冊數以十冊為限。預約書到館後，由本館通知於九天內(不含休館日)辦理借書手續，逾期視同放棄，一學期內逾期未取累計達三次者，停止其預約權利一個月。
- 10.借出之圖書資料如有逾期、遺失、毀損及其他違規事項，依「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 11.若遇本館全面清查圖書資料時，暫停借閱；暫停借閱時間視實際情況另行公告。
- 12.學生畢業、退學、休學者，其所借圖書資料或逾期處理費，在離校前應悉數歸還或繳清。
- 13.借閱資料逾期處理：
 - (1)一般圖書資料：每冊(件)每逾一日，需繳處理費新臺幣五元。
 - (2)參考資料及指定參考書：每冊(件)每逾一小時，需繳處理費新臺幣五元。
 - (3)多媒體視聽資料：每冊(件)每逾一日，需繳處理費新臺幣五元。
 - (4)逾期處理費每冊(件)以六百元為最高上限。未繳清處理費者，停止其借閱權利。
 - (5)本校學生得以勞動服務抵逾期處理費，勞動服務時數依據本校工讀費換算，未足半小時之罰款，以半小時抵算。
- 14.借閱之圖書資料如有遺失、毀損等情事，應於歸還期限內至本館辦理賠償手續，若已逾期則除賠償資料外，仍需繳納逾期處理費。
- 15.利用本館各樓層空間資源設備及館藏，應遵循該借用及調閱辦法。
- 16.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使用館藏圖書資料，若有違法自行負責。
- 17.使用圖書館應遵守規定，不得有下列行為，違者予以告知並登記，達兩次則停止入館及借閱權一個月，校外換證入館讀者須立即離館。
 - (1)衣著不整或其他不當之行為。
 - (2)攜帶食物、飲料、動物或違禁品入館。
 - (3)吸煙、臥睡、喧嘩及其他影響讀者權益之行為。
 - (4)在特定區域(影印室、樓梯間、洗手間)外使用行動電話。

- (5)預佔座位，離座超過六十分鐘即視同預佔座位，除登記外圖書館得將其物品集中存放，但不負保管之責。
- (6)不得利用館內電腦做非圖書館館藏查詢，如連結 BBS 站、連結色情網站、收發 E-MAIL、使用電腦遊戲、不當下載電腦資料等行為。
- 18.將帳號借予他人或冒用他人帳號使用電子資源，依下列方式處理：
- (1)本校讀者：停止電子資源使用權一個月。
- (2)校外讀者：本館得請該讀者立即離館。
- 19.自修室的使用：
- (1)自修室的開放時間於學期中為週一至週日，寒暑假期間周五及周日兩天不開放，如遇國定假日或圖書館閉館日則自修室亦不開放，若有特殊情形需暫時關閉自修室時另行公告。
- (2)讀者憑本館有效證件刷卡入館。若擅將證件借予他人，一經發現停權一個月。
- (3)為維護讀者安全及權益，防止冒用、偽造證件，本館得於入館時或入館後抽查證件。
- 20.其他未盡事宜及相關規定，請逕至本館網站相關規則辦法詳閱。網址：
http://www.ncyu.edu.tw/lib/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3423

七、電子計算機中心

(網址：<http://www.ncyu.edu.tw/cc/>)

(一)電子計算機中心簡介及職掌：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本中心設資訊網路、諮詢服務、系統研發及遠距教學四組。

1.系統研發組(System Design Division)：

(1)本校全球資訊網維護及開發；(2)校務行政系統帳號維護管理；(3)校務行政系統主機系統管理；(4)校務行政系統主機安全管理；(5)校務行政系統應用系統管理；(6)校務行政系統應用系統維護；(7)校務行政系統系統程式備份；(8)校務行政系統資料庫維護管理；(9)校務行政系統委外發展系統測試；(10)校園 IC 卡資訊系統及功能改善、擴增；(11)管理、統籌及支援校務行政資訊化發展。

2.資訊網路組(Information Network Division)：

(1)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單位之電子郵件帳號申請及密碼更改；(2)電子郵件系統伺服器管理及維護；(3)校園網路及骨幹網路管理及維護；(4)無線網路管理及維護；(5)網站設站申請；(6)宿網網路管理及維護。

3.諮詢服務組(Consulting Services Division)：

(1)本校主網頁內容維護；(2)各項會議決議列管案件追蹤及結案處理；(3)各項公函、法令、通知、會議記錄之轉發；(4)各項採購案之承辦；(5)中心財產管理；(6)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會議；(7)各項會議資料彙整與提送；(8)經費管理；(9)教育訓練課程規劃與授課支援；(10)電腦教室管理；(11)各單位電腦資訊諮詢服務；(12)工讀生管理；(13)支援計算機課程教學；(14)校園 IC 卡卡務。

4.遠距教學組(Distance Learning Division)：

(1)管理數位教學平台學習系統；(2)支援遠距教學課程；(3)舉辦數位教學相關之教育訓練研習；(4)承辦民雄校區之電算中心行政業務。

(二)最常見問題

1.新生設定電子郵件帳號密碼

(1)新生第一次使用電子郵件前，已具備「密碼重設權限」，請於入學籍後兩個月內上網設定，輸入個人資料及電子郵件帳號之密碼，以啟用電子郵件帳號。

(2)點選學校 webmail 網頁 <https://mail.ncyu.edu.tw> 中的「帳號申請/文件說明/設定密碼」，並於學生欄選取「設定密碼」，以設定電子郵件帳號密碼(密碼組合請參考密碼設定規則)。

(3)按「前往學生帳號設定密碼申請網頁」，輸入新密碼及相關資料以供驗證。

(4)在系統檢查資料正確並回信後，即可使用 Web Mail 系統。

(5)新生入學籍後需於兩個月內啟用電子郵件帳號。逾期請先申請「密碼重設權限」，再以「設定密碼」方式處理。

(6)若已在校務行政系統中填寫備用 Email 者，可以選擇：自行申請「密碼重設權限」並同時「設定密碼」。

(7)若個人資料無法通過驗證檢查，請洽詢「註冊與課務組」查詢學籍資料。若註冊組當日異動個人學籍資料，請隔日再行使用。

2.申請學生「密碼重設權限」地點

(1)各所屬系所辦公室：請洽所屬系所之單位帳號管理人員。

(2)特定地點：

a.蘭潭校區於圖書資訊大樓 2 樓電算中心櫃檯。

b.民雄校區於創意樓 3 樓電算中心工讀生室。

c.新民校區於 B 棟 2 樓電算中心辦公室。

d.EMBA 學員：EMBA 辦公室。

3.校務行政系統問題

Q1.無法登入校務行政系統時該怎麼辦？

答 1：「校務行政帳號」的預設密碼為身分證(本國籍教職員工生)或居留證統一編號(外國籍教職員工)或學號(僑外生)前 2 碼(第一個字母大寫如 A1)加生日 7 碼(民國年 3 碼如 0550102)，例如「A10550102」總共 9 碼登入之後系統會立即要求您更改密碼，完成更改密碼之後才能使用各項功能。

答 2：如忘記「校務行政帳號」的登入密碼者請按 [忘記密碼重新設定](#) 系統即出現以下畫面。

忘記密碼重新設定

請輸入您的校務行政帳號及身分證號進行驗證。

資料經系統驗證成功後，將重新設定您的密碼並寄送到您的EMAIL信箱。

若您的身分是學生則為「學校所提供的EMAIL」及「備用EMAIL」。

若您的身分是教職員則為「教職員工通訊錄的EMAIL」及「備用EMAIL」。

若資料認證失敗或信件寄送失敗導致無法取得新密碼者，請攜帶證件至電算中心或來電05-2717260進行密碼重新設定。

校務行政帳號

身分證號

重新設定

4.選課系統問題

Q1.我已選上的課全都不見了。

答：最常見的原因是，按到退選鈕，畫面出現已選上的課程，全部勾一勾，送出後即全部退選掉了。(按送出鈕之前，請仔細看畫面上的功能是加選或是退選。)

Q2.明明有看到我想選的課，卻無法勾選。

答：(1)可能是選課人數已滿(請比對畫面上的已選人數和限選人數)，等加退選階段再利用特殊加簽的額滿加簽功能，再依規定跑流程。

(2)可能是一年級上學期的課程(課程左邊會出現保留)，舊生預選階段不開放選課，必須等新生預選後，加選時才能開放高年級下修。

(3)限選條件與您不符合。

Q3.查詢已選結果，或列印選課確認單，怎麼會出現衝堂？

答：(1)最常見的原因是班上同時段有分組上課，每個分組課程都預先設定。請退掉多餘的課程。

(2)此外，系上排必修課時和語中的課衝堂，兩者都由電腦預先設定，或是已經選好課了，系上再調課導致選課衝堂。

(3)請退掉多餘的課程，或向系上反應。

Q4.我已經完成登記，怎麼沒有選上？

答：(1)學期末的兩次預選(新生開學前一次預選)以及開學會後第一次加退選，都是先登記，再由電腦篩選。必須等該階段登記選課結束的隔一個工作天的下午 5 點開放篩選結果查詢，所查詢到的才算正式選上。

(2)開學會後第二次加退選，為即時選課，能夠選上就是您的課，不必經過電腦篩選。

Q5.我已經完成登記，怎麼沒有選上？

答：各種加簽或停修登記，皆須跑完人工簽核流程，並送至教務相關單位刷條碼才算完成手續。

5.校園 IC 卡問題

(1)如何申請校園 IC 卡：

本校的校園 IC 卡，對學生來說就是『學生證』，考取本校後，只須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於「新生系統」登錄資料並上傳個人數位照片，學校於開學後會自動核發『校園 IC 卡學生證』。

(2)發卡、領卡單位：

新生請洽教務處，舊生換補卡採線上申請且可指定領卡地點。

(3)領卡後注意事項：

a.檢查卡片：領卡後，確認照片、姓名...等卡片顯性資料是否正確，若有誤，請至原領卡單位申請更正校務系統資料及換發卡片。

b.開卡密碼：開卡密碼設定為個人之身分證號後 4 碼。

(4)校園 IC 卡換補發卡流程：

a.由校務行政系統登入→系統選單→校園 IC 卡補換發申請。

b.申請換補卡者需交工本費 200 元。(目前提供中信銀行 ATM 轉帳及超商繳費)。

c.申請換補發卡，多久可領新卡：申請後約 1~3 工作天領卡。

d.卡片遺失補發卡後，原卡找回一概不能使用。

(5)門禁使用須知：

a.本校各門禁點授權由各單位門禁管理員控管，原則大致如下：

(a)進出校門汽機車出入口，須先申請車輛通行證再請車管會或各校區大門警衛室設

定門禁權限。「車管會」，電話：(05)271-7148。

(b)進出宿舍，須請「宿舍管理員」設定門禁權限。

(c)進出各院系所行政單位門禁點，須請各院系辦行政單位門禁管理員設定門禁權限。

(d)進出電梯、樓梯口，須請各院系辦或校區大門警衛室設定門禁權限。

b.若您為遺失、壞卡...等原因，第二次以後領卡，門禁權限須請「車管會」、「宿舍管理員」或各門禁管理員重新設定。

(三)相關法規

詳細內容請參閱網址 http://www.ncyu.edu.tw/cc/law_list.aspx

1. 國立嘉義大學網站管理要點
2. 國立嘉義大學 IP 使用規定
3. 國立嘉義大學網域名稱伺服器(DNS)及主機網域名稱管理要點
4.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要點
5. 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實施要點
6. 國立嘉義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
7. 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實施要點
8. 國立嘉義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9. 國立嘉義大學網路流量管制要點
10. 國立嘉義大學網站架站申請要點
11. 國立嘉義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網路主機帳號管理要點
12. 國立嘉義大學提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辦法

八、秘書室

(網址：<http://www.ncyu.edu.tw/secretary>)

(一)秘書室組織架構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秘書室設綜合業務、公共關係二組。

(二)秘書室各組職掌

1. 綜合業務組

負責跨單位業務之聯繫、協調與辦理；特定案件之列管追蹤；公文時效之管制，稽核獎懲；校史資料蒐集與彙整；學校大事紀及雙年報彙編；校長、副校長室機要業務及交辦事項；秘書室網頁管理；校務建言系統管理；教育部各項專案之彙辦；校務會議之召開及有關議事工作；行政會議之召開及有關議事工作；行政及學術座談之召開及相關議事工作；本校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稽核規劃；校務基金稽核業務及績效報告書彙編。

2. 公共關係組

公關新聞發稿業務；與新聞界之聯繫、協調事宜；校長室外賓訪客等接待、諮詢導引等相關事宜；其他公關業務有關事項；報章雜誌等重要新聞之剪輯陳閱；嘉大校訊編輯相關工作。

(三)問答集

Q1：對於校務之服務諮詢及申訴建議事項，可如何反映？

A1：有關校內各單位之服務諮詢及申訴建議事項，可現場、電話或 E-mail 向校內各單位反映及詢問(聯絡資訊請瀏覽各單位網頁)；有關綜合性問題或建言，歡迎多加利用 [校務建言系統](#)(本校首頁右上方-聯絡我們-校務建言系統)，本校會儘快處理回覆(約為 3 個工作日)。

Q2：辦理校內各項活動應如何發新聞稿宣傳報導？

A2：請至秘書室網頁-[表單下載](#)項下，下載填寫新聞稿發布申請表，申請單位請先草擬 600 至 800 字以上新聞稿，內容須敘明 5W1H 之新聞要素(活動時間、目的、方式及效益等...) 及聯絡方式(姓名、系所單位、聯絡電話或信箱等)，於活動前或活動後 3 至 5 天，將新聞稿及相關活動資料(如活動計畫書、成果照片等)，E-mail 至公關組信箱 news@mail.ncyu.edu.tw，並請電話通知確認(分機 7002)，本校將視該則新聞稿之新聞性協助對外發布。

Q3：如何查詢行政及校務會議紀錄？

A3：請至秘書室網頁-會議資訊-[校務、行政會議紀錄](#)項下，即可點選瀏覽各年度行政及校務會議紀錄。

Q4：如何申請參觀校史室？

A4：請至秘書室網頁-[表單下載](#)項下，下載填寫校史室(KANO 特展)參訪申請表於預定參觀日期 7 日前向秘書室提出申請。相關服務異動情形隨時更新於秘書室網頁-[校史室](#)。

Q5：如何訂閱嘉大校訊？

A5：可掃描下方 QR 填寫寄送個人信箱訂閱校訊電子報，或可至秘書室網頁-相關服務[點閱](#)
[嘉大校訊](#)。



訂閱校訊電子報

(四)秘書室業務重要法規

(請至秘書室網頁-法規彙編項下或點選秘書室業務重要法規超連結瀏覽)

- 1.國立嘉義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 2.國立嘉義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 3.國立嘉義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
- 4.國立嘉義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 5.國立嘉義大學行政會議規則
- 6.國立嘉義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九、體育室

(網址：<http://www.ncyu.edu.tw/sport/>)

(一) 體育室組織架構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規，體育室設置體育活動組、場地器材組及訓練競賽組。

(二) 問答集

1. 請問游泳池開放時間及收費標準？

(1) 游泳池開放時間：

A. 蘭潭校區及民雄校區游泳池僅供上課使用，不對外開放。

B. 新民校區游泳池對外開放營業時間為每年 4/15-11/15 週一至週五 17:00~20:00 及週六、週日 15:00~20:00 (不含 7、8 月暑假期間)，連續假期不開放。(防疫期間視疫情狀況彈性調整開放時間)

(2) 游泳池收費標準：

A. 本校教職員工生 500 元/月，單次每次 50 元。

B. 本校教職員眷屬(直系親屬)800 元/月，單次每次 50 元。

C. 校外人士：

(a) 個人 1000 元/月，單次每次 80 元。

(b) 本校校友 800 元/月，單次每次 60 元。

(c) 外校學生 650 元/月，單次每次 50 元。

※本收費標準適用於新民各校區游泳池。

2. 蘭潭校區嘉禾館及民雄校區樂育堂假日是否開放？

蘭潭校區嘉禾館及民雄校區樂育堂每週六、日開放時間為 13:00 至 17:00，週日及連續假期不開放，另僅供本校教職員生使用並請自備球具，如因舉辦活動或校隊練球致場地無法使用時，敬請見諒。

3. 有關桌球教室及重量訓練室開放原則？

有關桌球室及重量訓練室使用時間，原則上以上課教學為優先，其餘時間則開放給同學練習使用，抽風機及電扇可以自行開啟，但需節約電源，離開教室前請隨手關閉電源。倘若有問題，請逕洽體育室電話 05-2717271。

4. 林森校區樂育堂是否開放？

林森校區樂育堂自 102 年 5 月 1 日起改為室內羽球場並對外收費開放，校內僅供體育教學使用，不提供校內上課使用。

(三) 相關法規

詳細內容請參閱體育室網頁：<http://www.ncyu.edu.tw/sport/>

十、語言中心

(網址：<http://www.ncyu.edu.tw/lgc/>)

(一)語言中心簡介及職掌

語言中心成立於九十一年二月，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改制為學術單位；在蘭潭、民雄、新民三個校區設有辦公室，蘭潭校區語言中心位於綜合教學大樓地下一樓，民雄校區語言中心位於創意樓3樓，新民校區語言中心位於管理B棟3樓。

語言中心主要負責開設全校大學英文課程，大學英文屬通識教育課程，包含：基礎素養必修課程及博雅素養選修課程。基礎素養必修課程為英文溝通訓練(一)及英文溝通訓練(二)，各為2學分，分別於大一上、下學期開課，採分級分班上課。博雅素養選修課程為「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之「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課程，課程分為商用英文及專業英文兩大類，學生可自由選修。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文能力，中心舉辦各種英語文競賽等活動，以提高學習動機及長期培養學生之英文能力。

根據「國立嘉義大學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語言中心在新生入學前，主要依修課學生的學科能力測驗英文科成績，次依大學指定科目考試英文科成績，進行分級分班，不具其中任一成績者，則需參加語言中心舉辦之分級補測，按照學生英文能力分成進階及實用兩級授課。另配合多元評量機制，舉辦各項活動或英文學習講座以加強學生專業英語溝通能力，提昇國際化及就學就業的競爭力。除了提供學生語言學習及檢測相關軟硬體資源，語言中心配合學校政策，提供本校教職員及社區人士各類語言專業服務及諮詢，對外則開設各類語言非學分班推廣教育課程，提供大嘉義地區民眾學習外語之管道。

(二)重要資訊

大一英文課程需知包括：分級制度/分級補測、預備性評量、統一教材、課程配分比例、語言輔導檢測費、多元評量活動、選課及學分抵免注意事項

(詳細內容請參閱網址 <http://www.ncyu.edu.tw/lgc/>)

(三)相關法規

1.英語文能力

(1)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

2.大學英文分級測驗、選課、抵免

(1)國立嘉義大學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

3.外籍學生

(1)國立嘉義大學外籍學生華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2)國立嘉義大學獎勵國際學生通過華語能力測驗辦法

(以上詳細內容請參閱網址 https://www.ncyu.edu.tw/lgc/law_list.aspx)



肆

性別平等教育專欄

【性別平等教育簡介】

教育部期望透過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的課程與教學機會，教導學生瞭解並尊重不同的性別特質、性別認同與性傾向，清楚地讓學生認知其個體差異並不會影響個人能力及與他人之互動關係，期能營造無偏見歧視之性別友善教育環境。

本校為促進教職員工生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93年9月21日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依該要點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專區】

https://www.ncyu.edu.tw/secretary/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41118

本校網頁首頁設有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專區，相關資源如下：

1. 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緊急救助
2. 學生懷孕事件協助資源
3.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
4. 性別平等 Q&A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

學校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限時 24 小時內通報學務處軍訓組完成校安通報，必要時應提供被害人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並鼓勵被害人提出申請調查，學務處軍訓組接獲申請調查書 3 日內移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簡稱性平會)受理學生「性騷擾或性侵害」之申訴案件。

性平會接獲申請調查書 20 日內召開性平會議決定是否受理申請及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將決定情形通知申請人。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程序，期間為 2 個月，必要時至多延長至 4 個月，調查完成後，調查報告與處理建議向性平會提出報告，懲處建議送相關權責機關議處，將調查報告及處理結果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申復事宜。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詳如流程圖及調查處理之教學影片。

1. 校安事件告知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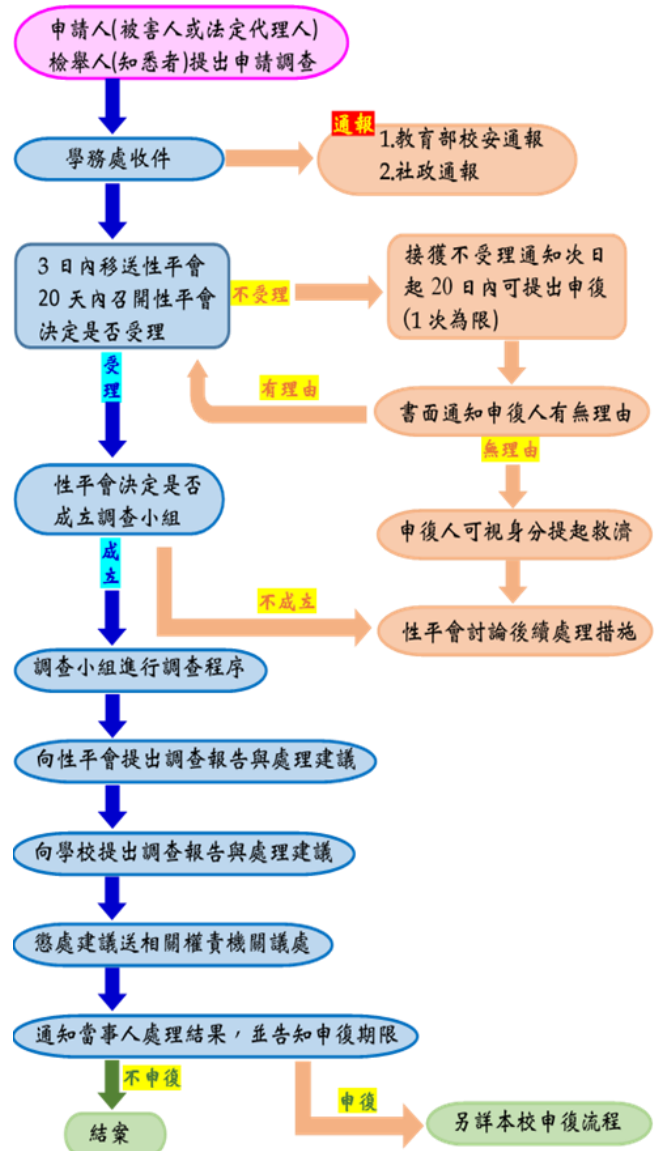
https://www.ncyu.edu.tw/secretary/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48036

2. 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書

https://www.ncyu.edu.tw/secretary/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48036

3. 學校通報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及處理程序教學影片

https://www.ncyu.edu.tw/secretary/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41118



【性別平等宣導】



預防 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

珍惜保護自己的身體

「復仇式色情」又稱為色情報復，意旨未經當事人同意而散佈讓第三人觀看當事人性私密照片，又被稱為「**未得同意散佈性私密影像**」。

容易發生在親密伴侶間因分手作為威脅的籌碼，若以性私密影像恐嚇威脅（要求復合、要求贖金、發生性行為等），則可能**觸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第346條恐嚇取財罪及妨害性自主罪**。

避免私密影像被散佈最好的預防方法就是「**不要拍**」、「**不要讓對方拍**」、「**不要讓自己被偷拍**」。

若您正面臨性私密影像威脅時，不需自己獨自承受，應勇敢向家人親友請求援助，或對外尋求警政、法律或專業團體的協助，讓自己能夠透過多重管道嚇阻對方持續進行騷擾與威脅。

協助資源（資料來源：教育部107年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

- ★撥打110/113
- ★學校輔導諮商中心
- ★台灣展翅協會web885網路諮詢熱線www.web885.org.tw
- ★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i.win.org.tw
- ★裸照外流不是你的錯 / 婦女救援基金會
<http://advocacy3.wixsite.com/trwf-antirevengeporn>

國立嘉義大學 關心您~



偷拍與偷窺行為 觸犯妨害秘密罪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規定之性騷擾略以：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刑法第315條之1第1款及第2款規定，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以及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即使沒有拍到私密部位，偷拍即是犯罪：刑事上仍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1款無故窺視罪，行政上涉犯性騷擾，民事上涉犯侵權行為。

遇到偷拍、偷窺事件時，**第一時間請打電話報警**，同時用手機對犯嫌錄影蒐證，避免犯嫌刪除影像。若使用手機錄影蒐證無法打電話報警，也可請旁人協助報警。

收件窗口

學生事務處軍訓組
TEL: 2717311
e-mail: meo@mail.ncyu.edu.tw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秘書室
TEL: 2717010
e-mail: geec@mail.ncyu.edu.tw
http://www.ncyu.edu.tw/secretary/graduation.aspx?site_content_sn=41118



伍

保護智慧財產權
教育專欄

一、保護智慧財產權資訊相關網站連結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 <https://ppt.cc/fB5Xhx>

嘉義大學二手書 NCYU second hand 平臺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NCYUBOOK/>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財權小題庫 <https://ppt.cc/fop8Dx>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校園著作權-大學文宣 <https://ppt.cc/fwl3Px>
(含遠距教學之著作權 Q&A、校園影印教科書問題之說明、校園著作權百寶箱)

二、教育部 109 年 3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29501O 號書函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事項：

(一)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權利，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他人著作，涉及重製、公開傳輸等著作利用行為，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符合著作權法的規定。

(二)掃描、影印國內、外之書籍，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化整為零之掃描、影印，或任意下載、上傳他人論文等，此等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如遭著作財產權人依法追訴，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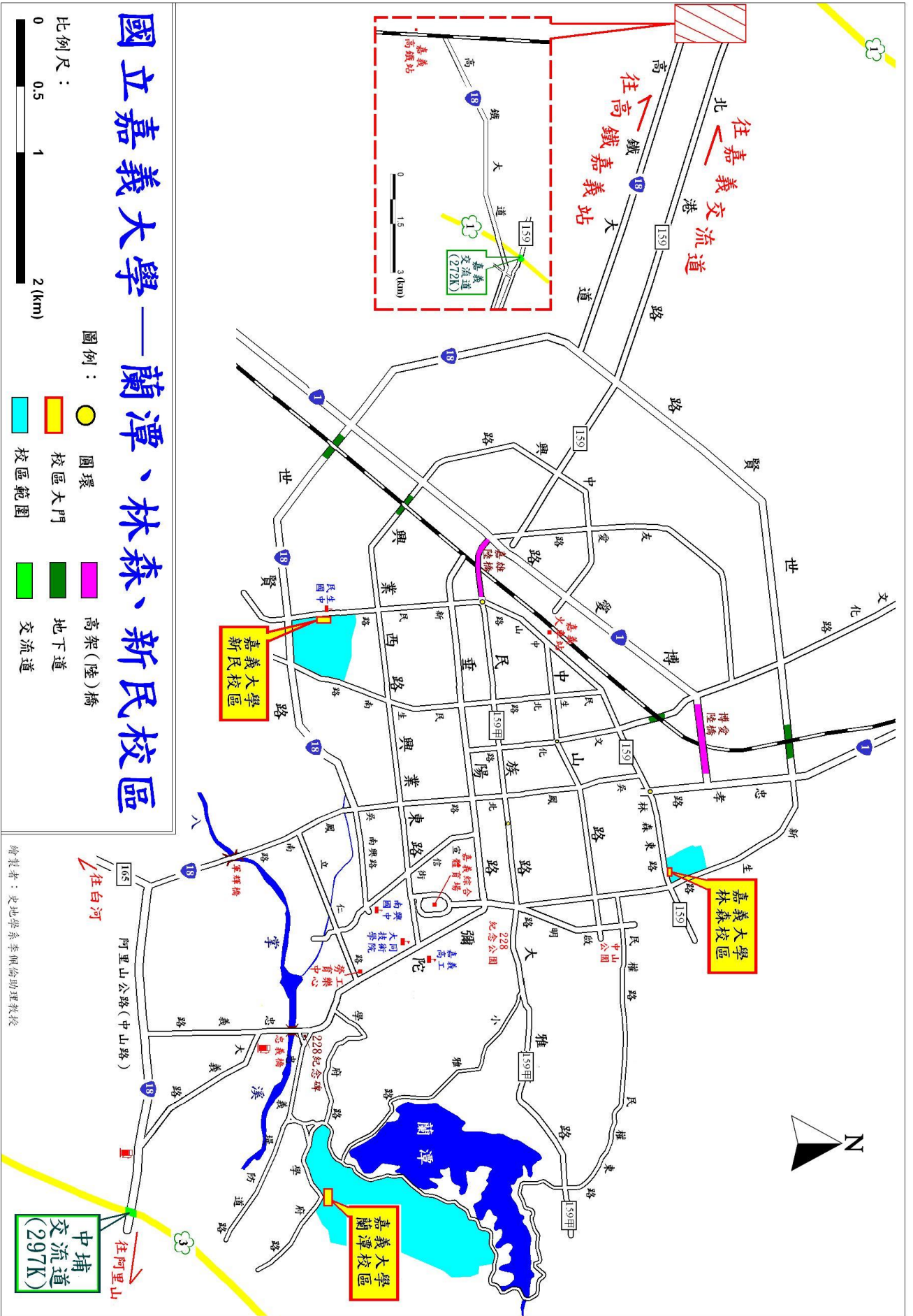
(三)於社群網站（例如：FACEBOOK、隨意窩、痞客邦...等）散布國內、外之影音，如係整部影音或擷取大部分之影音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等，此類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構成侵害著作權，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恐須負刑事及民事等法律責任，請提醒師生勿以社群網站非法散布他人著作(含他人圖片)，以免觸法。

(四)教師在學校授課時，因教學需要而影印他人的書籍、文章，或利用他人的文章、圖片或出版社提供之教材來製作教學教材，將涉及「重製」、「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等著作利用行為，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皆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

(五)上開涉及校園著作權議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業已製作「校園影印教科書問題之說明」、「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各級學校及教師於課堂上播放影片之著作權問題說明」、「有關學生在學期間完成報告著作權歸屬之說明」……等說明，請至該局網站(<http://www.tipo.gov.tw/>)下載，取得路徑為：該局網站首頁/著作權/著作權主題網/著作權知識+/校園著作權。

陸

學校位置圖



國立嘉義大學新生學務指南
(Student Affairs Guide for Freshman, NCYU)

發行人：林翰謙

總編輯：唐榮昌

主編：高偉比、何尚哲、陳宣汶、沈玉培、吳光名、張耿瑞、黃柔嫻

執行編輯：江妮玲

出版單位：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事務處

地址：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電話：(05)271-7054

出版日期：111 年 8 月



學務處關心你
Thank You

N
C
Y
U

